

#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增补 自治区生态保护修复专家库成员的函

自治区生态保护修复相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增强我区生态保护修复决策咨询工作的规范性、科学性、公正性、可行性，充分发挥行业专家生态保护修复工作中的智库作用，我厅拟对自治区生态保护修复专家库进行增补更新，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 一、征集范围

宁夏回族自治区各高校、科研单位、从事生态保护修复相关工作的行政管理和企事业单位均可推荐，生态保护修复相关行业协会可协助组织推荐。此次增补进入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修复专家库的专家，主要承担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国土综合整治和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等相关规划审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实施方案评审、变更审查、竣工验收和成效评估等工作，依托专业技术能力和相关行业优势为全区生态保护修复事业提供全过程指导和咨询服务。

## 二、申报条件

1.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

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原则、廉洁自律、作风正派，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和个人信誉；

2. 熟悉自然资源相关的政策和法律法规，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职务，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行政管理水平，有较广的知识面和较丰富的科学研究或技术开发能力，熟悉本专业、本学科领域发展动态；

3. 年龄原则上不超65周岁（对部分权威资深专家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身体健康，能够保障相应的踏勘、评审、评估、咨询工作时间和精力，有较好的综合分析、评价能力和表达能力；

4.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恪尽职守，能够公正、诚实、廉洁履行职责，无不良职业信用记录，无学术道德问题，无犯罪记录；

5. 已经纳入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修复专家库的专家不再重复申请。

### **三、申报程序**

（一）入库申请。专家通过个人申请与所在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申请入库，填写《生态保护修复领域专家申请表》（附件1）并经推荐单位盖章后报送生态保护修复专家库主管部门。

（二）入库审核。生态保护修复专家库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申请入库专家审核工作，根据申请人员数量等有关情况，择优确定

拟入库增补专家名单。

（三）公示。生态保护修复专家库主管部门对拟入库增补专家进行公示。

（四）正式入库。生态保护修复专家库主管部门履行相关程序将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拟入库增补专家正式纳入生态保护修复专家库。

#### 四、其他事项

（一）申请人应对所填报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所在单位应对照条件进行审核。专家库主管部门审核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的，取消入库资格。

（二）推荐单位应平衡好所推荐专家的专业分布，避免出现扎堆现象。

（三）此次征集采取网上申报方式，时间截止2024年4月10日。具备申报条件的申请人，可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网站（<http://zrzyt.nx.gov.cn/>）通知公告栏目下载《生态保护修复专家申请表》，按要求如实填写后，加盖推荐单位公章，与其他佐证材料以PDF扫描件形式发送至邮箱（xfzxgcjsk@163.com），邮件标题请按“所在单位+联系电话”填写。

其他佐证材料（复印件）包括：

1. 申请人身份证；
2. 申请人最高学历证书；

3. 申请人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

联系人及电话：

苏 宁 0951-5059603

陈小刚 0951-5962158

附件：生态保护修复专家申请表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4年3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